

证券代码：400173

证券简称：银河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2021年7月27日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河生物”）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集团”）与刘克洋先生、潘琦先生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银河集团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261,803,141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3.80%）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刘克洋先生行使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<表决权委托协议>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2）。

2、近日，银河集团破产管理人北京中银（南宁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中银事务所”或“管理人”）在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发出《解除银河集团与刘克洋、潘琦签订的<表决权委托协议>的<公告>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，《公告》认为：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上述协议已解除，故刘克洋先生无权在银河生物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银河集团行使表决权，管理人有权撤销银河生物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就此，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股东大会决议撤销之诉。”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河生物”）董事会于近日获悉上述《公告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告》的主要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撤销银河天成集团与刘克洋先生于2021年7月27日签订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管理人将行使银河集

团在银河生物持有 23.8%股权的股东表决权；刘克洋先生无权在银河生物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银河集团行使表决权,管理人有权撤销银河生物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股东大会决议撤销之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经向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咨询，管理人以《公告》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行为的有效性尚待法院进一步裁决。

2、该事项可能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